

证券代码：430421

证券简称：华之邦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WISEBOND®

华 之 邦

NEEQ :430421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Wisebond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p>2016年6月7日，经杨浦区商务委组织开展的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审名单公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定为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p>	<p>报告期内，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8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软件著作权2项。</p>
<p>2016年6月20日，第二批国家“万人计划”领军人才人选名单公布，公司董事长“陈宝明”入选为“科技创业领军人才”。</p>	<p>2016年6月2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发布创新层挂牌公司名单，公司入选新三板“创新层”。</p>
<p>2016年10月，公司超洁净脱硫除尘系统高效节能一体化设备获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资金支持。</p>	<p>2016年4月2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2,500,000股；2016年10月17日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5,585,536股。</p>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2
第二节 公司概况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21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2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5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2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2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之邦	指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接力	指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景嘉创业	指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中嘉兴华	指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汇鑫	指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欲投资	指	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州证券	指	九州证券有限公司
华盛达	指	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责任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燃烧器	指	燃烧器
脱硝	指	将燃烧烟气中氮氧化物去除的过程
氮氧化物	指	氮氧化物包括多种化合物，主要是 NO 和 NO ₂ ，统称 NO _x 。氮氧化物均属于空气污染物
锅炉	指	指利用燃料燃烧释放的热能或其他热能加热水或其他工质，以生产规定参数（温度，压力）和品质的蒸汽、热水或其他工质的设备
t/h	指	吨/小时,蒸汽蒸发量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与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陈宝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陈宝明控制公司 52.9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宝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陈宝明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一旦由此发生核心人员离职或不能持续吸引有价值的人才,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63.43 万元和 6,678.37 万元。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2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多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总体情况良好,但是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Wisebond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简称	华之邦
证券代码	430421
法定代表人	陈宝明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 28 号 11 号楼 A 座 202-10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9 号首东大厦 9 层
主办券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涂新春、常大磊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佳云
电话	021-69022599
传真	021-69022598
电子邮箱	liujy@wisebond.net
公司网址	liujy@wisebond.net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9 号首东大厦 9 层/2004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9 号首东大厦 9 层董秘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4 年 1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以低氮燃烧器为主的成套大气污染治理产品及服务的提供。包括燃气及燃煤低氮燃烧系统业务、专用燃烧系统业务和其他配件销售、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服务。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	38,083,2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陈宝明
实际控制人	陈宝明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5665114915	否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100005665114915	否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5665114915	否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88,988,047.65	63,340,234.41	40.49%
毛利率	36.39%	58.16%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493.25	16,486,234.40	-78.9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8,486.22	14,892,315.33	-8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4.59%	31.7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00%	28.71%	-
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0	-80.00%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45,904,524.29	110,138,857.66	123.27%
负债总计	162,359,797.27	46,872,517.89	246.3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544,727.02	63,266,339.77	32.0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9	1.82	2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6.07%	42.79%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03%	42.56%	-
流动比率	1.48	2.22	-
利息保障倍数	6.95	85.76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8,279.34	-36,579,919.11	-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9	1.57	-
存货周转率	3.84	7.1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3.27%	87.68%	-
营业收入增长率	40.49%	74.01%	-
净利润增长率	-78.92%	61.49%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	------	------	------

普通股总股本	38,083,200	34,783,200	9.49%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 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1,37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13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	-2,079,594.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18,831.80
所得税影响数	212,824.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6,007.03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单位：元

不适用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工程服务于一体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公司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及健全的质量认证体系，拥有发明、实用新型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共 25 项，公司获得上海市小巨人培育企业认定并成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责任有限公司具有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及工程总承包资质，可承接各类型环保工程项目。公司组建了一支高学历、高素质且经验丰富的研发、服务团队，同时与上海交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形成了产、学、研一体的紧密合作发展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主要用户涉及国内各供热、电力、化工及钢铁等行业，为其提供以低氮燃烧技术为核心的成套先进的优化锅炉烟气治理控制解决方案，降低用户环保改造的投资及运行成本，同时为企业实现锅炉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公司的收入来源主要为环保设备销售及相关工程服务的提供。报告期内，公司服务范围拓展，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责任有限公司承接多项脱硫脱硝除尘超净排放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无重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是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大气环保治理的机遇，依托公司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可靠的产品质量及优质的工程服务，实现了稳定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8,988,047.65 元，同比增长 40.49%，实现净利润 3,474,493.25 元，同比下降 78.9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68,486.22 元，同比下降 84.77 %。净利润下降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确认收入项目为脱硫脱硝除尘超净工程项目，收入占比 65.40%，但其平均毛利率低于低氮燃烧器业务。公司低氮燃烧器业务集中于北京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场，依照《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及北京市各区颁发的以奖代补政策，用户实施锅炉低氮改造可根据改造形式、锅炉吨位及改造效果可获得一定额度改造补贴款。公司与多数用户约定以补贴款支付公司改造款项，并在收到补贴款项后移交公司所供改造设备所有权，因改造补贴款申请周期长，且涉及环保验收、质检验收等多个环节，报告期内，多数低氮改造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故未予确认收入。同时，因公司业务增长快速、人员补充，公司管理费用较去年增长 55.0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68,279.34 元，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的-36,579,919.11 元有显著改善。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45,904,524.29 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123.27%，公司净资产 83,544,727.02 元，较 2015 年末增长 32.05%。

公司治理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制定及完善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管理交易管理

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各部门严格贯彻董事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公司组织架构，明晰各部门职能。报告期内，为抓住北京市场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机遇，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之邦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抓住各地区锅炉大气污染治理的机遇，尤其以北京市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市场及山东、浙江等地的锅炉烟气超净排放市场为主。同时，公司的产品及技术研发和销售环节结合紧密，销售部门及时准确反馈市场需求，技术研发部门与销售部门高度结合能够根据用户需求及时实现产品及工艺的调整研发，从而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市场份额。

人才建设方面，报告期内，深化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为紧密贴合公司业务增长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新入职人员达 57 人，较去年同期增长近 110%，主要系工程及产品服务人员。同时，公司加强人员培训、完善各项考核制度，发挥员工潜力、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

研发技术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核心低氮燃烧技术，针对不同类型锅炉开发与之匹配低氮燃烧器设备，基本实现各类型、功率锅炉烟气氮氧化物低于 30mg/Nm³ 的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4,647,220.1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22%。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 8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发行股票方面，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2,500,000 股，募集资金 5,625,000 元；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股票 5,585,536 股，募集资金 88,000,119.68 元。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88,988,047.65	40.49%	-	63,340,234.41	74.01%	-
营业成本	56,601,428.82	113.57%	63.61%	26,502,083.69	60.25%	41.84%
毛利率	36.39%		-	58.16%	-	-
管理费用	20,616,176.14	55.06%	23.17%	13,295,686.78	164.52%	20.99%
销售费用	5,101,334.42	33.58%	5.73%	3,819,002.78	152.42%	6.03%
财务费用	812,636.58	168.26%	0.91%	302,931.76	59.78%	0.48%
营业利润	759,680.56	-95.24%	0.85%	15,943,982.49	41.67%	25.17%
营业外收入	3,750,452.51	19.76%	4.21%	3,131,569.51	279.27%	4.94%
营业外支出	252,026.71	482.40%	0.28%	43,274.10	2,063.71%	0.07%
净利润	3,474,493.25	-78.92%	3.90%	16,486,234.40	61.49%	26.03%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为 8898.80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拓展，在 2016 年度承接了多个脱硫脱硝工程项目，其中 2 个项目在当年度完工验收并确认收入。

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为 5660.14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实施项目数量增加，同时承接了多个脱硫脱硝工程项目，对应成本有所增加。

3.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为 2061.61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各项费用支出增加所致，其中差旅费增加 192.8 万元，中介咨询费增加 183 万元（本年度发生技术服务费 114 万元、律师费 63.1 万元、担保费 43.4 万元、咨询费 38.7 万元），计入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增加 86 万元，研发费用增加 42.8 万元等。

4.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为 510.13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工资增加 122

万元。

5.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为 81.26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 49 万元。

6.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为 75.96 万元，相比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承接并实施的项目数量增加，同时承接了多个脱硫脱硝工程项目，导致对应成本有所增加。同时本年度实施的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数量增加，项目尚未完工未确认收入。

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为 25.20 万元，相比上年增长主要系公司支付已结案房租纠纷诉讼案款 20.2 万元所致。

8. 报告期内，净利润为 347.44 万元，相比上年下降主要系公司承接并实施的项目数量增加，同时承接了多个脱硫脱硝工程项目，导致对应成本有所增加。同时本年度实施的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数量增加，项目尚未完工未确认收入。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88,988,047.65	56,601,428.82	63,340,234.41	26,502,083.69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88,988,047.65	56,601,428.82	63,340,234.41	26,502,083.69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华北地区	18,353,846.15	20.63%	5,706,495.80	9.01%
华东地区	60,548,731.39	68.04%	16,409,083.97	25.91%
西北地区	10,085,470.11	11.33%	40,968,244.38	64.68%
西南地区	0	0	256,410.26	0.40%
华中地区	0	0	0	0
华南地区	0	0	0	0
合计	88,988,047.65	100.00%	63,340,234.41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模式新增脱硫脱硝工程，主要集中在山东东营、浙江绍兴等地，故本期华东地区本期收入相比上期增长明显，且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为 68.04%。

华北地区收入金额上升主要系北京市场业务拓展，销售产品逐渐获得市场认可，加上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客户需求持续增加所致。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8,279.34	-36,579,91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492.37	-6,342,766.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3,917.42	18,250,115.83

现金流量分析：

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06.82 万元，净流入额比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各实施项目进度款收款增加较多，经营活动流入现金增加 8,660 万元。同时采购货款支付劳务费用增加 3,205 万元，净额增加 5,264.81 万元。

2.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38.54 万元，净流出额比上期有所减少，本期主要系

支付构建固定资产支出 39 万元，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 万元（购买短期理财产品）。

3.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729.39 万元，净流入额比上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本期收到 8 位法人股东及 2 位个人股东的股票定向发行款项 8,800 万元，实际控制人定向增发收到款项 562.5 万元，本期取得借款收到 1,740 万元，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现金 1,300 万元。

（4）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9,805,959.92	33.49%	否
2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25,612,612.61	28.78%	否
3	北京恒盛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678,632.48	14.25%	否
4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7,435,897.50	8.36%	否
5	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	4,444,444.44	4.99%	否
合计		79,977,546.95	89.87%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

（5）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恒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6,664,234.23	7.07%	否
2	济宁润实建设有限公司	3,945,000.00	4.19%	否
3	东营金邦商贸有限公司	3,327,418.68	3.53%	否
4	上海郁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300.00	3.18%	否
5	无锡市浙景鸿物资有限公司	2,913,232.11	3.09%	否
合计		19,850,185.02	21.07%	-

注：如存在关联关系，则必须披露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6）研发支出与专利

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4,647,220.16	4,218,307.4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22%	6.66%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2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6

研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核心低氮燃烧技术，针对不同类型锅炉开发与之匹配低氮燃烧器设备，基本实现各类型锅炉氮氧化物低于 30mg/Nm 的全覆盖。报告期内，公司投入研发费用 4,647,220.16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22%。公司新获得授权专利 8 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2 项。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08,711,486.52	730.41%	44.21%	13,091,272.13	-48.47%	11.89%	271.82%
应收账款	66,783,584.90	26.88%	27.16%	52,634,340.26	89.23%	47.79%	-43.17%
存货	22,481,547.95	221.81%	9.14%	6,985,914.21	1,730.24%	6.34%	44.2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固定资产	2,465,292.93	-21.02%	1.00%	3,121,529.67	245.51%	2.83%	-64.57%
在建工程	—	—	—	—	—	—	—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51.16%	5.29%	8,600,000.00	186.75%	7.81%	-32.31%
长期借款	—	—	—	—	—	—	—
资产总计	245,904,524.29	123.27%	-	110,138,857.66	87.68%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871.14 万元，相比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通过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8,800 万,以及收到各承接项目进度收款较多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6,678.35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上升，本年承接项目增加，及主要客户付款审批流程较长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余额为 2,248.15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主要系公司承接较多项目，项目尚未到达收入确认条件，因此记录在存货科目。

4.报告期末，固定资产余额为 246.52 万元，相比上年减少的主要系本期计提折旧所致。

5.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为 1,300 万元，相比上年增加主要系增加的银行贷款，期末南京银行借款 500 万元，宁波银行借款 500 万元，浦发银行借款 300 万元。

3、投资状况分析

(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苏州汉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昆山市花桥镇新桥路 58 号。营业范围为：机械设备、金属制品、五金配件的生产及销售；电气设备、电子产品的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维修、安装、调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管道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设备的批发及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苏州汉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承接公司核心产品低氮燃烧器的加工、组装业务，报告期内，苏州汉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收入为 336.14 万元，净利润为 9.49 万元。

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注册地址成都市成

华区双荆路8号10幢1层1号。营业范围为：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园林景观绿化工程设计，防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机电安装工程、送变电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勘察，电力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责任有限公司承接多项脱硫脱硝除尘超净排放工程项目，实现收入2,561.26万元，净利润298.54万元。

北京华之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29日，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48号二层A-13号。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北京华之邦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实际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拟参股投资设立上海汉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8日对外投资公告。因公司战略调整，公司2016年第二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上海汉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该对外投资取消。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12月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该行“蕴通财富”聚通91天沪周期型理财产品，产品涉及金额500万元，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23日到期赎回。

（三）外部环境的分析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加快改善生态环境，要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当前，政府围绕这一目标在环境综合治理、生态安全保障机制、绿色环保产业发展等方面进行了总体部署。“十三五”期间，环境管理将实现从污染物总量控制单一目标向环境改善与总量控制双重目标转变，这既体现了国家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坚定决心，也将为环保行业发展带来更广阔的空间。2016年两会期间，中央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将其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作为雾霾频发的重点区域，北京市于2015年7月颁布了“最严格”的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为有效实施这一环保标准，2016年6月，北京市环保局、财政局及质监局联合发布《北京市燃气（油）锅炉低氮改造以奖代补资金管理办法》，及针对进行锅炉低氮改造的单位，根据其改造形式、锅炉吨位及改造效果，给予一定额度的资金补助，北京市各区也相继出台配套补助办法。多措并举以落实北京清洁空气行动，改善北京空气质量。随着北京这一严格地方标准的落地实施，国内其他大气污染重点区域将相继制定标准，严控大气污染物产生。

（四）竞争优势分析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把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首要战略，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培养，公司现已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科研素养高的研发队伍，并与上海交大、上海理工、西安热工院等众多知名科研院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北京地区超过200台套燃气锅炉、直燃机等低氮改造项目，并实现达标排放，确立公司在低氮燃烧器行业的技术领先地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软件著作权2项。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杨浦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2）市场及品牌优势

随着中国经济发展进入更加注重环保的阶段，各地方政府纷纷出台更为严格的锅炉排放标准，低氮环保高端燃烧器市场进一步扩大。华之邦作为国内具有超低氮燃烧自主知识产权和专业化服务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凭借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及国内产业优势，迅速在国内市场扩张，改善了高端燃烧器市场以欧美国家进口为主的局面。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布局相关环保产业，全资子公司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接多项脱硫脱硝

除尘超净排放工程，均实现预期达标排放，在自备电厂超净排放领域有良好的示范效应。

（3）服务优势

“做一个工程，树一个样板”是公司工程服务的宗旨，公司拥有一支组织管理架构合理、技术实力过硬的工程服务队伍，在市场重点之一的北京地区，公司共设置了东南西北四个服务点，可满足用户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服务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服务人员数量增加近 40 人，公司与客户建立了及时有效的沟通机制，随时了解及满足客户需求、迅速响应，为客户提供专业的工程服务。

（五）持续经营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独立自主经营能力；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主要财务、业务等经营指标健康；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本年度继续加强产品开发与工艺创新，保持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并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公司在规范运营的基础上，切实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公司为上海交通大学及上海理工大学等高等院校提供实习平台，促进高校技术人才的培养。

（七）自愿披露

不适用

二、未来展望（自愿披露）

（一）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环境保护要求日益严格，同时，伴随环保宣传力度的加大，公众环保意识和企业社会责任意识的逐渐提升，越来越多的企业将切实履行环境保护责任、改善环境质量作为自己的目标之一。为降低大气污染，减少雾霾现象的频发，企业日益重视大气环保治理，这将有效推动企业环保投资的进一步增长。

“十三五”期间，大气污染治理等环保行业有望在政策的持续加码扶植下，延续高景气度。据环保部规划院测算，“十三五”全社会环保投资将达到 17 万亿元，是“十二五”期间的 3 倍以上，环保产业将成为拉动经济增长重要支柱。“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加快研发高效低氮燃烧器、智能配风系统等高效清洁燃烧设备，提升国内高端低氮燃烧器的供给水平。公司低氮燃烧器研发、生产符合国家产业规划。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以低氮燃烧业务为核心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治理领域，2017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华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2017 年度公司拟在南通购置土地建设公司核心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研发实力、产品质量及服务水平，服务于公司以创新产品与优质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战略。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 2017 年经营计划及目标如下：

（1）市场方面

2017 年是锅炉大气污染物治理的关键一年，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方面，经过 2016 年北京最严格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效执行，全国各地也相继、讨论修订地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控大气污

染物产生，截至报告日，成都、郑州等地的 2017 年大气污染治理行动计划中已明确要求燃气锅炉氮氧化物需控制在 30mg/Nm³ 以内。公司将依托于自身技术及业绩优势，以各环保重点区域作为市场重点，积极进行市场推广，同时加强与国内各大锅炉厂的沟通，建立长效合作的机制，共同拓展市场。脱硫脱硝除尘超净排放工程方面，公司以各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及小型热电厂的大气污染治理为主，树立示范工程，稳步拓展业务。

（2）技术方面

持续加大公司研发投入，坚持技术优化及创新，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完善产品性能，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技术的开发，以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管理方面

市场的持续爆发，人员的不断扩充给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7 年度公司将着力完善公司组织结构，进一步规范各部门职能、建立有效的考核机制。目前公司 ERP 系统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涉及采购、供应链及财务等模块，其正式上线对公司信息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注意经营计划产生的风险。

（四）不确定性因素

无

三、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实际控制人不当风险

陈宝明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报告期末，陈宝明控制公司 51.79%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宝明担任股份公司的董事长。陈宝明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使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受到影响甚至损害的可能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法人股东通过派出董事和监事的方式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对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有一定制约，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机制的规范性。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队伍是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一旦由此发生核心人员离职或不能持续吸引有价值的人才，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选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力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和股权激励等措施，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专业人才；向员工提供专业技能培训，并在实践中提升员工自身专业素质，使核心员工产生对企业的信赖感和凝聚力，降低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侵权的风险。公司还将通过与主要技术人员和外协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等措施降低技术泄密的风险。

（3）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263.43 万元和 6,678.35 万元。公司部分项目存在合同金额大、项目周期长的特点，造成应收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变动较大。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集中在 1~2 年以内且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多数客户信用情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回收总体情况良好，但是如果出现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况，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虽然公司的销售合同规定了付款时间，但是国内多年形成的市场环境以及客户的支付习惯，对于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并不是严格执行，会有一定的延期。因公司已具备一定市场规模且有

相当多的成熟案例，可在合同签订是提出更为有利的方式与约束条件，以保证回款进度，另一方面，司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加快回款速度。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无

四、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二）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如会计师事务所披露关键事项审计意见的，请对关键事项审计意见涉及的公司情况作出说明。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五)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六)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八)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_____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_____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_____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结案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 起诉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 案号:(2015)沪知民初字第 663 号。	12,356,490	14.80%	否	2015 年 12 月 14 日
总计	12,356,490	14.80%	-	-

未结案件进展情况、涉及金额、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已结案件执行情况：

案件进展情况：2016 年 12 月 19 日，应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安排，该案有进行一审审理，截至报告日，审理结果暂未公布。

涉及金额：人民币 12,356,490 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否

对公司未来的影响：原告认为的侵权产品在公司 2015 年销售中占比为零，且未来也不会存在类似产品销售，因此对公司未来经营无影响。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以避免知识产权纠纷的出现。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担保公司对冻结资金提供反担保，被冻结资金已解冻。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单位：元

占用者	占用形式	占用性质	期初余额	累计发生额	期末余额	是否归还	是否为挂牌前已清理事项
上海带来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垫支	0.00	2,184,500.00	0.00	是	否
总计	-	-	0.00	2,184,500.00	0.00	-	-

占用原因、归还及整改情况：

2016年1月至7月，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带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带来科技”）垫付流动资金2,184,500元，带来科技已于2016年8月20日前还清全部借款。公司控股股东陈宝明承诺，将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转业务细则，严格执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

(五)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上海带来科技有限公司	资金	2,184,500.00	否
总计	-	2,184,500.00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6年1月至7月，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带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带来科技”）垫付流动资金2,184,500元，带来科技已于2016年8月20日前还清全部借款，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带来科技占用公司的议案》。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

北京华之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48号二层A-13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于2016年12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16年10月9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4）。公司通过向台州炬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70万元的方式进行对外

投资。增资后子公司情况如下：

名称：台州炬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温岭市城东街道九龙大道1号

经营范围：电机、泵、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手摇油泵、炉用燃烧器、热风炉及零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八）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明出具了《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函出具至年报编写之日，公司未发生任何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明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尽快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2016年9月18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2016年10月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9月28日董事会审议、2016年10月17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券商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杨浦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截止本年报编写之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得到了良好执行，未出现违规行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明在2016年第一次发行中，承诺认购的全部股份除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应当进行限售的股份外，对该次发行全部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自登记之日起两年。截止本报告编写之日，上述股份仍处于锁定状态。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9,374,891	55.70%	785,000	20,159,891	52.9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86,103	8.87%	-350,000	2,736,103	7.18%
	董事、监事、高管	130,000	0.37%	-39,000	91,000	0.24%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408,309	44.30%	2,515,000	17,923,309	47.0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928,309	42.92%	2,500,000	17,428,309	45.76%
	董事、监事、高管	480,000	1.38%	15,000	495,000	1.3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34,783,200	-	3,300,000	38,083,2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40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陈宝明	18,014,412	2,150,000	20,164,412	52.95%	17,428,309	2,736,103
2	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33,394	0	5,333,394	14.00%	0	0
3	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21,107	-848,000	2,873,107	7.54%	0	0
4	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3,200	-170,000	2,613,200	6.86%	0	0
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853,372	0	853,372	2.24%	0	0
6	李辉	820,000	0	820,000	2.15%	0	0
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0	600,000	600,000	1.58%	0	0
8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	704,400	-142,000	562,400	1.48%	0	0

	集团有限公司						
9	张家港德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3,429	-148,000	525,429	1.38%	0	0
10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886	0	479,886	1.26%	0	0
合计		33,383,200	1,442,000	34,825,200	91.44%	17,428,309	2,736,103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0		0
优先股总股本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陈宝明，报告期末持有公司 52.95%。

陈宝明：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理工大学，博士学位。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产品研发组长。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上海凌云瑞升燃烧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 年 3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无锡赛威特燃烧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2 月创立有限公司，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20,164,412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95%。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宝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资金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4年11月25日	2015年1月28日	13.57	1,842,100	25,000,000	0	0	0	2	0	否
2015年6月12日	2015年9月18日	1.32	2,783,200	3,673,824	0	0	0	0	0	否
2015年10月30日	2016年1月12日	11.50	800,000	9,200,000	0	3	0	0	0	否
2016年4月6日	2016年7月19日	2.25	2,500,000	5,625,000	1	0	0	0	0	否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1月24日	15.755	5,585,536	88,000,119.68	0	0	2	8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公司在第二次股票发行中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但未改变具体的募集资金用途，未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不适用

三、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u>选择</u>
合计	-	-		-	-	-

注：债券类型为公司债券（大公募、小公募、非公开）、企业债券、银行间非金融企业融资工具、其他等。

债券违约情况：

不适用

公开发行债券的披露特殊要求：

不适用

四、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银行借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杨浦支行	5,000,000.00	6.00%	2016.9.26-2017.9.25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1,000,000.00	5.65%	2016.10.28-2017.4.27	否
银行借款	上海浦发银行杨浦支行	2,000,000.00	5.65%	2016.10.14-2017.4.13	否
银行借款	南京银行市北支行	5,000,000.00	6.79%	2016.7.7-2017.7.6	否
合计	-	13,000,000.00	-		-

违约情况：

注：如存在违约的，请说明违约的具体情况、公司偿还措施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五、利润分配情况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陈宝明	董事长	男	39	博士	2016.10.9-2019.10.9	是
杨苏莉	董事/总经理	女	34	本科	2016.10.9-2019.10.9	是
刘佳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29	本科	2016.10.9-2019.10.9	是
徐毅律	董事	男	41	硕士	2016.10.9-2019.10.9	否
钱惠高	董事	女	48	硕士	2016.10.9-2019.10.9	否
陈韵	监事	男	31	硕士	2016.10.9-2019.10.9	否
倪修斯	监事	女	32	本科	2016.10.9-2019.10.9	否
岳小俊	监事	男	33	专科	2016.10.9-2019.10.9	是
刘鑫	财务总监	男	35	本科	2016.12.15-2019.12.14	是
周海平	副总经理	男	54	专科	2016.12.15-2016.12.14	是
周迎博	副总经理	男	41	专科	2016.12.15-2016.12.14	是
王秀学	副总经理	男	58	本科	2016.12.15-2016.12.14	是
徐志斌	副总经理	男	37	硕士	2016.12.15-2016.12.14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董事总经理杨苏莉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明妻子。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陈宝明	董事长	18,014,412	2,150,000	20,164,412	52.95%	0
杨苏莉	董事/总经理	0	0	0	0.00%	0
刘佳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00%	0
徐毅律	董事	0	0	0	0.00%	0
钱惠高	董事	0	0	0	0.00%	0
陈韵	监事	0	0	0	0.00%	0
倪修斯	监事	0	0	0	0.00%	0
岳小俊	监事	0	0	0	0.00%	0
刘鑫	财务总监	50,000	-3,000	47,000	0.12%	0
周海平	副总经理	290,000	-71,000	219,000	0.58%	0
周迎博	副总经理	320,000	0	320,000	0.84%	0

徐志斌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王秀学	副总经理	0	0	0	0.00%	0
合计	-	18,674,412	2,076,000	20,750,412	54.49%	0

（三）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代利刚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因个人原因辞职
刘鑫	无	新任	财务总监	新任
马奇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邵士飞	监事	换届	项目经理	换届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刘鑫，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9月-2004年6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学士学位。2005年1月至2006年8月工作与沪东重机财务部。2006年9月至2010年8月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8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2015年9月加入公司。

二、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8	14
生产人员	5	19
销售人员	5	10
技术人员	29	62
财务人员	5	4
员工总计	52	109

注：可以分为：行政管理人员、生产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财务人员等。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3	1
硕士	8	7
本科	17	30
专科	20	48
专科以下	4	23
员工总计	52	109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本公司雇员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贴等，同时依据相关法规，本公司参与相关政府机构推行的社会保险计划，根据该计划，本公司按照雇员的月薪一定比例缴纳雇员的社会保险。

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员工的培训和发展工作，制定了系列的培训计划与人才培育项目，多层次、多渠道、

多领域、多形式地加强员工培训工作，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售后服务人员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管理者提升培训等，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整体素质，以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双赢共进。

2016 年度公司无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0	0
核心技术人员	3	2	20,164,412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毕德贵因个人原因离职。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并于当期进行了整改。2016年1月至7月，公司为关联方上海带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带来科技”）垫付流动资金2,184,500元，带来科技已于2016年8月20日前还清全部借款，公司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带来科技占用公司的议案》。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包含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等条款，能够保护股东与投资者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依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确保每次会议程序合法，内容有效。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均按照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相关程序，保护了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正当权益。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了变更；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其内容包括如下：

1) 将原章程第四十条第十三款修改为：（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

2) 将原章程第七十六条第十二至第十六款修改为：

（十二）公司发生任何金融性债务、承担任何金融义务或者发生、承担、担保单笔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或者 3 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

（十三）子公司、分公司的出售、转让、抵押或其它处置；

（十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

（十五）批准、修改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针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了变更。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7	2016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监事会	4	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监事会换届、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改、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股东大会	5	2016 年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换届选举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事项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分别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提供担保决策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

公司认为现有公司治理机制注重保护股东权益，能给公司大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各内部机构和法人治理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

职要求，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管理层通过不断加深公司法人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进一步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确保管理制度有效实施，切实有效地保证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股转系统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以电话、邮件等为沟通手段的信息沟通平台，保证和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暂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和自主经营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1. 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业务独立。

2. 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部分财产的所有权正在由原有限公司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资产独立。

3. 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由公司综合办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在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4. 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

5. 机构独立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贯彻执行，提供了公司的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制度，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独立开展。

2. 关于财务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国家政策和制度的指引下，严格贯彻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管理，做到有序工作。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了风险控制制度，通过有效缝隙国家政策、市场、法律、经营环境等环节存在的风险，制定相应的策略，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尽可能有效规避风险。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会计差错更改，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公司以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年报信息披露中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
审计报告编号	瑞华审字[2017]31120006号
审计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7年4月26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涂新春、常大磊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4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08,711,486.52	13,091,272.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17,580,150.00	17,175,988.00
应收账款	六-3	66,783,584.90	52,634,340.26
预付款项	六-4	7,156,449.33	4,226,802.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5	10,332,963.01	7,938,656.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6	22,481,547.95	6,985,914.2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7	5,268,112.89	364,385.22
流动资产合计		238,314,294.60	102,417,358.3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8	2,465,292.93	3,121,529.6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六-9	3,092,312.98	3,092,312.98
长期待摊费用	六-10	459,109.09	646,80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1,573,514.69	860,852.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0,229.69	7,721,499.29
资产总计		245,904,524.29	110,138,85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2	13,000,000.00	8,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3	23,996,314.94	8,783,888.29
预收款项	六-14	13,258,488.33	836,234.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15	3,368,581.05	943,417.79
应交税费	六-16	11,628,970.77	10,208,332.9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17	95,484,056.86	16,706,313.1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736,411.95	46,078,186.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六-18	1,623,385.32	794,331.4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23,385.32	794,331.45
负债合计		162,359,797.27	46,872,517.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六-19	38,083,200.00	34,78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20	15,612,435.51	2,108,54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21	2,669,852.94	2,630,440.9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22	27,179,238.57	23,744,15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3,544,727.02	63,266,339.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总计		83,544,727.02	63,266,339.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5,904,524.29	110,138,857.66

法定代表人：陈宝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苏莉

（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94,748.06	12,896,803.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275,650.00	17,175,988.00
应收账款	十四、1	56,761,635.90	52,634,340.26
预付款项		5,596,234.56	5,012,530.3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0,275,496.90	3,647,211.00
存货		18,935,902.13	6,199,578.9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8,112.89	364,385.22
流动资产合计		224,607,780.44	97,930,837.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8,500,000.00	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35,538.75	2,860,849.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0,484.09	354,72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6,951.33	824,974.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62,974.17	12,540,552.18
资产总计		236,970,754.61	110,471,389.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	8,6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78,837.80	8,136,076.82
预收款项		11,278,488.33	836,234.19
应付职工薪酬		2,752,645.59	819,434.76
应交税费		9,642,482.00	10,465,516.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456,876.86	17,681,58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5,209,330.58	46,538,84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367,259.19	736,389.4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7,259.19	736,389.45
负债合计		156,576,589.77	47,275,238.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8,083,200.00	34,783,2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612,435.51	2,108,541.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69,852.94	2,630,440.94
未分配利润		24,028,676.39	23,673,968.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394,164.84	63,196,150.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970,754.61	110,471,389.55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六-23	88,988,047.65	63,340,234.41
其中：营业收入	六-23	88,988,047.65	63,340,234.4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8,228,367.09	47,438,426.43
其中：营业成本	六-23	56,601,428.82	26,502,083.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24	1,519,270.89	455,913.72
销售费用	六-25	5,101,334.42	3,819,002.78
管理费用	六-26	20,616,176.14	13,295,686.78
财务费用	六-27	812,636.58	302,931.76
资产减值损失	六-28	3,577,520.24	3,062,807.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17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9,680.56	15,943,982.49
加：营业外收入	六-29	3,750,452.51	3,131,56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0	252,026.71	43,27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224.1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58,106.36	19,032,277.90
减：所得税费用	六-31	783,613.11	2,546,043.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74,493.25	16,486,234.4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74,493.25	16,486,234.4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74,493.25	16,486,234.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74,493.25	16,486,23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50

法定代表人：陈宝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苏莉

（四）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66,606,973.51	63,237,670.31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41,035,474.79	27,232,739.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84,756.72	455,715.88
销售费用		4,844,517.72	3,808,683.78
管理费用		18,855,898.31	12,544,758.80
财务费用		806,189.89	300,816.27
资产减值损失		3,048,977.47	3,061,223.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42,174.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68,841.39	15,875,907.73
加：营业外收入		3,750,452.51	3,131,569.5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52,026.71	43,274.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2,22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584.41	18,964,203.14
减：所得税费用		-264,535.60	2,548,157.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120.01	16,416,045.4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			

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4,120.01	16,416,045.4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892,624.76	33,983,547.9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1)	28,773,323.19	6,076,033.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665,947.95	40,059,58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571,689.21	37,516,770.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11,375.78	4,995,26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85,373.66	9,023,515.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2)	25,829,229.96	25,103,94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597,668.61	76,639,50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8,279.34	-36,579,919.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49,02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2,17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	15,291,20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0,292.37	3,434,088.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99,881.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3)	5,000,000.00	1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90,292.37	21,633,970.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5,492.37	-6,342,766.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5,000.00	3,673,82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	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32(4)	88,000,119.68	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5,119.68	21,473,8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999,1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302.26	224,555.1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1,202.26	3,223,70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3,917.42	18,250,11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76,704.39	-24,672,569.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4,782.13	25,407,35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11,486.52	734,782.13

法定代表人：陈宝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苏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973,196.38	30,300,047.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68,336.41	6,044,617.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341,532.79	36,344,66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692,026.04	35,097,685.2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81,325.65	4,575,52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474,988.47	8,955,878.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77,383.98	24,595,597.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325,724.14	73,224,68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15,808.65	-36,880,017.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00.00	49,029.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42,174.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00.00	15,291,203.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091.52	2,828,339.9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5,2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0,091.52	21,528,339.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5,291.52	-6,237,136.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625,000.00	3,673,82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400,000.00	8,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00,119.68	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025,119.68	21,473,82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0	2,999,15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5,302.26	224,555.1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1,202.26	3,223,70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293,917.42	18,250,11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54,434.55	-24,867,03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0,313.51	25,407,35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94,748.06	540,313.51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783,200.00				2,108,541.51				2,630,440.94		23,744,157.32		63,266,339.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83,200.00				2,108,541.51				2,630,440.94		23,744,157.32		63,266,339.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13,503,894.00				39,412.00		3,435,081.25		20,278,387.2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474,493.25		3,474,493.2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13,503,894.00								16,803,89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				11,424,300.00								14,724,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79,594.00								2,079,59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412.00		-39,4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12.00		-39,412.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42,100.00				23,367,721.01				988,836.39		8,899,527.47		42,098,18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5,941,100.00				-21,259,179.50				1,641,604.55		14,844,629.85		21,168,154.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86,234.40		16,486,234.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3,200.00				1,898,720.50								4,681,920.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83,200.00				890,624.00								3,673,82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3,096.50								1,213,096.50
4. 其他					-205,000.00								-205,000.00
(三) 利润分配									1,641,604.55		-1,641,60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1,604.55		-1,641,604.5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157,900.00				-23,157,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157,900.00				-23,157,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783,200.00				2,108,541.51				2,630,440.94		23,744,157.32		63,266,339.77

法定代表人：陈宝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鑫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苏莉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4,783,200.00				2,108,541.51				2,630,440.94	23,673,968.38	63,196,15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783,200.00				2,108,541.51				2,630,440.94	23,673,968.38	63,196,15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00,000.00				13,503,894.00				39,412.00	354,708.01	17,198,014.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120.01	394,120.0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00,000.00				13,503,894.00						16,803,894.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00,000.00				11,424,300.00						14,724,3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079,594.00						2,079,594.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9,412.00	-39,4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9,412.00	-39,412.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8,083,200.00				15,612,435.51					2,669,852.94	24,028,676.39	80,394,164.8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842,100.00				23,367,721.01				988,836.39	8,899,527.47	42,098,184.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842,100.00				23,367,721.01				988,836.39	8,899,527.47	42,098,184.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5,941,100.00				-21,259,179.50				1,641,604.55	14,774,440.91	21,097,965.96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16,045.46	16,416,045.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83,200.00				1,898,720.50						4,681,920.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83,200.00				890,624.00						3,673,82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13,096.50						1,213,096.50
4. 其他					-205,000.00						-205,000.00
(三) 利润分配									1,641,604.55	-1,641,604.55	
1. 提取盈余公积									1,641,604.55	-1,641,604.5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3,157,900.00				-23,157,9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157,900.00				-23,157,9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4,783,200.00				2,108,541.51				2,630,440.94	23,673,968.38	63,196,150.83

财务报表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由上海华之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批准，由陈宝明、查琳、钟海胜三位自然人股东于2010年12月1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913100005665114000，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市杨浦区翔殷路128号11号楼A座202-10室，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宝明。

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2010年11月22日，三位自然人股东进行首次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陈宝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00%；查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钟海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上述出资业经上海银沪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0年11月24日出具银沪会师内验字[2010]第11-15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缴纳的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20.00%。

2012年10月23日三位自然人股东进行第二次出资，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陈宝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6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4.00%；查琳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钟海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沪深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2年10月29日出具沪深诚会师验字[2012]第113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根据有限公司2013年4月21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钟海胜同意将其所持有公司10%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杨苏莉；股东查琳同意将其所持有10%的股权作价10.00万元转让给杨苏莉；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其中陈宝明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杨苏莉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

根据有限公司2013年7月15日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杨苏莉将其所拥有的20%公司股权即人民币20.00万元转让给股东陈宝明，并同意吸收上海景嘉创业接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

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创业接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272,700.00元。2013年7月23日，股东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7,300.00元（本次共出资人民币5,000,000.00元，其中227,3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772,7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17.86%；由股东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400.00元（本次共出资1,000,000.00元，其中45,4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954,6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3.57%。上述出资业经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3年7月24日出具茂恒验报[2013]第12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72,7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272,700.00元。其中：股东陈宝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8.57%；股东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27,3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7.86%；股东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45,4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7%。

2013年8月21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发起人拟以其拥有的原有限公司2013年7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7,209,821.01万元为基准，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人民币700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为7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700万元整，余额人民币209,821.01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净资产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3年9月5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3]第91180001号验资报告。

2014年11月2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并于2014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同意引入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新股东，并将股本增加184.21万股，即股本从700万股增加至884.21万股。其中：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00万元对应认缴公司新增股本147.37万股（其中147.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52.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20万元对应认缴公司新增股本23.58万股（其中23.5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6.4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80万元对应认缴公司新增13.26万股（其中13.2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66.7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上述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为884.21万股对应注册资本884.21万元，其中：陈宝明占注册资本的62.20%，上海景嘉创业接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14.14%，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83%，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16.66%，中国风险投资有限

公司占注册资本的2.67%，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注册资本的1.50%。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2月17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4]第3399号验资报告。

2015年3月26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2015年2月28日前未经审计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6.19股，金额合计为23,157,900.00元。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884.21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200万股，资本公积为209,821.01元。

2015年6月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份数量为方案出具当日总股本3,200万股的2%股份（即64万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明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周海平1%股份（即32万股）、转让给副总经理周迎博1%股份（即32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均为1.32元/股，激励对象承诺，自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连续为公司服务四年。此次增发事项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定价参照上次公司定增的价格为3.75元（2014年11月公司进行定向增发，增发股份184.21万股，增发价格13.57元/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884.21万股，公司市值为12,0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3,200.00万股，稀释后每股价值为3.75元。）。如均达到行权条件，股份支付总额为1,555,200.00元，根据服务期限各年计入资本公积并影响各期损益的金额如下：2015年度为226,800.00元，2016年度为388,800.00元，2017年度为388,800.00元，2018年度为388,800.00元，2019年度为162,000.00元。

2015年6月2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议案，对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278.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7.3824万元，其中：2,783,2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890,6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后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占比为8.00%，增发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后为1.32元/股，上述增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5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880号验资报告。员工持股平台内各激励对象承诺，自签署本股权激励协议起，连续为公司服务四年。此次增发事项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定价参照上次定增的价格为3.75元（稀释后）。如均达到行权条件，股份支付总额为6,763,176.00元，根据服务期限各年计入资本公积并影响各期损益的金额如下：2015年度为986,296.50元，2016年度为1,690,794.00元，2017年度为1,690,794.00元，2018年度为1,690,794.00元，2019年度为704,497.50元。

2015年10月29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并于2015年11月15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同意引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并将股本增加80

万股，即股本从3,478.32万股增加至3,558.32万股。其中：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690万元对应认缴公司新增股本60万股（其中6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115万元对应认缴公司新增股本10万股（其中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出资115万元对应认缴公司新增10万股（其中1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经上述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为3,558.32万股对应注册资本3,558.32万元，其中：陈宝明占注册资本的50.63%，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0.28%，九州证券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0.28%。上述注册资本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11月30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3896号验资报告。

2016年4月5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并于2016年4月2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公司定向增发股票250万股，发行价2.25元/股，扣除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费用合计10.07万元，股本溢价金额人民币302.4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陈宝明于2016年5月16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08.32万元。经上述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本为3,808.32万股对应注册资本3,808.32万元。其中，陈宝明占注册资本的53.87%。上述注册资本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6月12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31120014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3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经营范围：能源科技、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锅炉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于2013年7月2日在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金沙江西路1555弄26号7层注册成立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嘉定分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114002563037，有效期自2013年7月2日至2030年11月30日。该分公司已于2016年8月31日注销。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

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节能燃烧器的设计及销售经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研究与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0“收入”及四、15“无形资产”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

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

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

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

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6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应收款项的账龄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单独测试无特别风险的不计提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2.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b. 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主要为关联方往来以及押金、保证金等款项，预计期后均可以收回，因此对该组合单独测试如无特别风险不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0、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1、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

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

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0.00	20.00-33.00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0.00	20.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0.00	33.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

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装修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长期资产减值”。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

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等。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19、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

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0、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且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本公司现主要业务为销售产品并提供安装调试以及工程承包项目，除满足销

售商品、提供劳务确认收入的一般要求外，需对完工项目进行验收、调试合格且经第三方确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2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

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3、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

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本公司按照项目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费用支出或者项目质保时间到期时冲减预计负债。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销售商品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服务收入的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河道管理费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的1%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苏州汉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100037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适用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6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年指 2015 年度，本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59,008.16	19,278.16
银行存款	107,965,278.36	715,503.97
其他货币资金	687,200.00	12,356,490.00
合计	108,711,486.52	13,091,272.13

注：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为借款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80,150.00	17,175,988.00

(2)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08,255.00	
合计	7,508,255.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5,078,433.29	100.00	8,294,848.39	11.05	66,783,584.90
其中：按账龄组合	75,078,433.29	100.00	8,294,848.39	11.05	66,783,584.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75,078,433.29	100.00	8,294,848.39	11.05	66,783,584.9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369,121.67	100.00	4,734,781.41	8.25	52,634,340.26
其中：按账龄组合	57,369,121.67	100.00	4,734,781.41	8.25	52,634,34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7,369,121.67	100.00	4,734,781.41	8.25	52,634,340.2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395,815.58	1,669,790.78	5.00
1至2年	37,993,686.78	3,799,368.68	10.00
2至3年	1,726,483.99	863,242.00	50.00
3至4年	1,962,446.94	1,962,446.94	100.00
合计	75,078,433.29	8,294,848.39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60,066.9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绍兴远东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36,500.00	1年以内	14.03	526,825.00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1,350.00	1年以内	13.73	515,567.50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1,880.00	1-2年	6.53	490,188.00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0	1-2年	5.86	440,000.00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500.00	1年以内	4.64	174,075.00

合计		33,631,230.00		44.79	
----	--	---------------	--	-------	--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82,579.80	96.17	4,226,802.25	100.00
1 至 2 年	273,869.53	3.83		
合计	7,156,449.33	100.00	4,226,802.2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供应商	与客户关系	性质	金额	账龄
济宁润实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35,206.00	1 年以内
山西力天宝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618,289.34	1 年以内
台州炬烁热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604,227.35	1 年以内
上海唐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设备款	304,849.43	1 年以内
四川华锐锅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04,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2,566,572.1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0,069.00	47.20			4,900,069.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80,589.25	52.80	47,695.24	0.87	5,432,894.01
其中：按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3,643,609.45	35.10			3,643,609.45
按账龄组合	1,836,979.80	17.70	47,695.24	2.60	1,789,284.5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380,658.25	100.00	47,695.24	0.46	10,332,963.01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00,069.00	61.49			4,900,069.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68,829.28	38.51	30,241.98	0.99	3,038,587.30
其中：按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1,556,730.25	19.54			1,556,730.25
按账龄组合	1,512,099.03	18.97	30,241.98	2.00	1,481,857.0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68,898.28	100.00	30,241.98	0.38	7,938,656.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00,034.18	34,000.68	2.00
1 至 2 年	136,945.62	13,694.56	10.00
合计	1,836,979.80	47,695.24	2.60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暂借款	4,900,069.00	4,900,069.00
保证金及押金	3,643,175.20	1,556,730.25
借款	1,430,499.21	300,000.00
备用金	319,977.09	1,140,451.31
其他	86,937.75	71,647.72
合计	10,380,658.25	7,968,898.28

(3)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453.26 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凤（注1）	暂借款	4,900,069.00	1-2年	47.20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50,000.00	1年以内	33.23
杨微雨	投标借款	1,065,000.00	1年以内	10.26
刘鑫	备用金	260,637.00	1年以内	2.51
钟海胜	借款	200,000.00	1年以内	1.93
合计		9,875,706.00		95.14

注1：张凤系子公司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原控股股东的亲属，截至2016年12月31日，该4,900,069.00元暂借款项尚未归还，但公司尚有约5,000,000.00元的股权收购款项未支付。

6、存货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08,482.85		1,508,482.85	990,841.83		990,841.83
在产品	20,973,065.10		20,973,065.10	5,995,072.38		5,995,072.38
合计	22,481,547.95		22,481,547.95	6,985,914.21		6,985,914.2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摊费用	268,112.89	364,385.22
理财产品（注1）	5,000,000.00	
合计	5,268,112.89	364,385.22

注1：公司2016年12月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申购该行“蕴通财富”聚通91天沪周期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3月23日到期赎回。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办公家具	运输工具	机械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91,242.01	137,346.56	423,643.96	1,296,126.69	1,807,176.91	3,955,536.13
2、本年增加金额	75,800.07	44,358.12			270,134.18	390,292.37
购置	75,800.07	44,358.12			270,134.18	390,292.37
3、本年减少金额	6,364.10					6,364.10
处置或报废	6,364.10					6,364.10
4、年末余额	360,677.98	181,704.68	423,643.96	1,296,126.69	2,077,311.09	4,339,464.40
二、累计折旧						-
1、年初余额	108,387.19	45,464.15	132,921.99	288,892.87	258,340.26	834,006.46
2、本年增加金额	79,325.15	31,620.53	68,072.12	262,055.52	601,849.51	1,042,922.83
计提	79,325.15	31,620.53	68,072.12	262,055.52	601,849.51	1,042,922.83
3、本年减少金额	2,757.82					2,757.82
4、年末余额	184,954.52	77,084.68	200,994.11	550,948.39	860,189.77	1,874,171.47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初账面价值	175,723.46	104,620.00	222,649.85	745,178.30	1,217,121.32	2,465,292.93
2、年末账面价值	182,854.82	91,882.41	290,721.97	1,007,233.82	1,548,836.65	3,121,529.67

9、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年末减值准备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92,312.98			3,092,312.98	
合计	3,092,312.98			3,092,312.98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办公室装修费	292,075.00		83,450.00		208,625.00

首东大厦职场装修费	245,349.02		77,478.60		167,870.42
空调装修费		69,230.77	23,076.96		46,153.81
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9,379.90		72,920.04		36,459.86
合计	646,803.92	69,230.77	256,925.60		459,109.09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42,543.63	1,304,394.28	4,765,023.39	714,911.96
预计负债	1,623,385.32	269,120.41	794,331.45	124,943.93
可抵扣亏损			83,987.32	20,996.83
合计	9,965,928.95	1,573,514.69	5,643,342.16	860,852.72

12、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 1)	8,000,000.00	
信用借款(注 2)	5,000,000.00	5,60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	8,600,000.00

注 1：本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杨浦支行取得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4 月 27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浦发贷款基础利率+133.5BPS，按季度支付利息；本公司向上海浦发银行杨浦支行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借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贷款人公布的一年浦发贷款基础利率+133.5BPS，按季度支付利息；本公司向南京银行市北支取得借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17 年 7 月 6 日，固定月利率 5.655%，按月支付利息。

注 2：本公司向宁波银行杨浦支行取得借款人民币 500.00 万元信用借款，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6 日至 2017 年 9 月 25 日，固定月利率为 6%，按季度支付利息。

1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3,996,314.94	8,783,888.2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1 至 2 年	1,031,534.28	结算尚未完成

14、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货款	13,258,488.33	836,234.19

(2) 本年末不存在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预收款项。

15、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891,156.09	9,634,641.38	8,075,210.06	2,450,587.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2,261.70	1,395,387.43	529,655.49	917,993.64
三、辞退福利		106,510.23	106,510.23	
合计	943,417.79	11,136,539.04	8,711,375.78	3,368,581.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796.79	8,295,353.50	7,516,612.24	1,638,538.05
2、职工福利费		143,317.48	143,317.48	
3、社会保险费	25,996.30	732,590.74	278,309.34	480,277.7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038.60	657,505.66	247,978.37	432,565.89
工伤保险费	1,182.70	15,154.28	7,475.83	8,861.15
生育保险费	1,775.00	59,930.80	22,855.15	38,850.65
4、住房公积金	5,363.00	463,379.66	136,971.00	331,771.66
合计	891,156.09	9,634,641.38	8,075,210.06	2,450,587.4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9,601.40	1,327,874.29	503,793.94	873,681.75
2、失业保险费	2,660.30	67,513.14	25,861.55	44,311.89
合计	52,261.70	1,395,387.43	529,655.49	917,993.64

16、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8,870,681.74	6,618,563.75
企业所得税	1,497,725.34	3,472,421.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50,574.22	50,567.80
教育附加费	278,817.52	21,671.92
地方教育附加	185,878.36	14,447.94
河道管理费	82,524.96	7,223.9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2,768.63	23,435.77
合计	11,628,970.77	10,208,332.99

1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吸收投资款（注 1）	88,000,119.68	9,200,000.00
收购华盛达款项（注 2）	5,000,000.00	5,000,000.00
关联方款项	325,458.53	404,839.57
项目合作款	1,080,000.00	1,045,000.00
其他款项	1,078,478.65	1,056,473.61
合计	95,484,056.86	16,706,313.18

注 1：公司吸收投资款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34.00
张小达	20,000,027.20
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00,020.40
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13.60
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6.80
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9,998.05
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4.08
孙一山	3,000,004.08
上海云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2.72
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8.75
合计	88,000,119.68

上述投资款项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收到的股权投资款，因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完成，暂放于其他应付款

核算，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注 2：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度收购了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并购成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已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300 万元，仍需支付收购款人民币 500 万元，收购事项详见附注七、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支付的原因
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注 1）	5,000,000.00	注 1
上海理工大学	1,045,000.00	合作资金，已于期后全部支付
合计	6,045,000.00	

注 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5,000,000.00 元的股权收购款项未支付。

18、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金	1,623,385.32	736,389.45
预提社保金		57,942.00
合计	1,623,385.32	794,331.45

注：本公司按照项目收入的 1%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实际发生费用支出或者项目质保时间到期时冲减预计负债。

19、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783,200.00	3,300,000.00				3,300,000.00	38,083,200.00

注：本年变动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0、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溢价（注）	2,108,541.51	13,503,894.00		15,612,435.51
合计	2,108,541.51	13,503,894.00		15,612,435.51

注：201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1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同意引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股东，认购总金额 920 万元，股本增加 80 万股；该部分股权在 2016 年办理了过户登记，

增加当期股本溢价 840 万

；2016 年 4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该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定向增发股票 250 万股，发行价 2.25 元/股，扣除与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中介费用合计 10.07 万元，股本溢价金额人民币 302.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度计提股份支付金额增加股本溢价 2,079,594.00 元。（详见附注九、2）

21、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30,440.94	39,412.00		2,669,852.94

注：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当年利润在弥补前期亏损后，按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22、未分配利润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44,157.32	8,899,527.4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74,493.25	16,486,234.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412.00	1,641,604.55
年末未分配利润	27,179,238.57	23,744,157.32

2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988,047.65	56,601,428.82	63,340,234.41	26,502,083.69
其中：低氮燃烧器	30,791,697.34	12,527,563.62	51,367,856.44	18,781,729.02
脱硫脱硝	58,196,350.31	44,073,865.20	11,972,377.97	7,720,354.67
合计	88,988,047.65	56,601,428.82	63,340,234.41	26,502,083.69

24、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9,226.57	164,578.85
教育费附加	565,501.11	117,996.75
河道管理费	101,684.46	22,383.12
营业税	54,855.00	150,315.00
印花税	5,912.10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车船使用税	2,091.65	
水利建设基金		640.00
合计	1,519,270.89	455,913.72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25、销售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差旅费	1,906,262.18	2,357,280.70
职工薪酬	1,456,949.59	229,707.19
质保费	886,995.87	632,376.70
运输费	286,205.14	334.00
业务招待费	214,590.86	200,912.86
展会会费		178,301.89
其他	350,330.78	220,089.44
合计	5,101,334.42	3,819,002.78

26、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研发费用	4,647,220.16	4,218,307.42
职工薪酬	4,100,416.09	3,968,906.30
中介费	2,899,878.70	1,062,231.32
差旅费	2,308,603.82	379,905.05
计入费用的股份支付（注）	2,079,594.00	1,213,096.50
租赁及物业费	1,137,899.36	848,250.75
折旧及摊销费	646,491.12	295,017.21
其他	2,796,072.89	1,309,972.23
合计	20,616,176.14	13,295,686.78

注：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宝明转让给其他员工股份以及公司对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所形成的股份支付，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一、公司基本情况。

27、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715,302.26	224,555.17
减：利息收入	51,090.40	35,936.43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利息净支出	664,211.86	188,618.74
银行手续费	72,906.64	50,713.02
贴现利息	75,518.08	
其他		63,600.00
合计	812,636.58	302,931.76

28、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560,066.98	3,032,565.7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7,453.26	30,241.98
合计	3,577,520.24	3,062,807.70

2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处理固定资产利得合计	1,193.72		1,193.72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741,371.31	3,100,950.00	3,741,371.31
其中:政府补贴—技术类	3,103,615.50	1,557,550.00	3,103,615.50
政府补贴—三板补贴		1,543,400.00	
政府补贴—其他	637,755.81		637,755.81
其他	7,887.48	30,619.51	7,887.48
合计	3,750,452.51	3,131,569.51	3,750,452.51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创新资金立项	152,600.00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863 支撑项目	35,000.00	1,44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引进技术的吸收与创新年度计划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高端智能装备首台突破和示范应用专项项目	1,87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高新技术成果转化资金	6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技创业中心立项补贴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知识产权局	11,615.50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委员会历年创新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杨浦区科学技术委员会贷款资助款	41,3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园区退税扶持资金	446,660.38		与收益相关
地方税务局退税	2,195.43		与收益相关
鼎元基金	75,000.00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创业接力科技金融集团新三板挂牌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2,55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理工科技园资助款		43,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41,371.31	3,100,950.00	

3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房屋租赁违约赔偿金	226,026.71	1,050.00	226,026.71
对外捐赠支出	26,000.00		26,000.00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2,224.10	
合计	252,026.71	43,274.10	252,026.71

3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96,275.08	3,028,012.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12,661.97	-481,969.34
合计	783,613.11	2,546,043.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年数
利润总额	4,258,106.3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8,715.95
子公司不同税率的影响	412,852.2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955.04
所得税费用	783,613.11

32、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被冻结资金解冻（注1）	12,356,490.00	
政府补助	3,741,371.31	3,100,950.00

投标保证金	9,539,160.00	495,704.00
利息收入	51,090.40	35,934.75
关联方款项	2,184,500.00	404,839.57
其他	900,711.48	2,038,605.60
合计	28,773,323.19	6,076,033.92

注 1：被冻结资金详见附注十、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被冻结资金		12,356,490.00
管理费用	5,649,806.10	5,767,266.73
销售费用	4,272,280.55	3,808,683.78
投标保证金	13,319,160.00	2,012,000.00
关联方款项	2,184,500.00	
其他	403,483.31	1,159,505.39
合计	25,829,229.96	25,103,945.90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购买理财产品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15,200,000.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收到的投资款（注）	88,000,119.68	9,200,000.00

注：系收到的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云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位法人股东及孙一山、张小达等 2 位个人股东股票定向发行款项，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发行股份中介费	15,900.00	

3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数	上年数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74,493.25	16,486,234.4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577,520.24	3,062,807.7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2,922.83	481,059.38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6,925.60	179,210.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93.72	42,224.1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5,302.26	224,555.1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74.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661.97	-481,969.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95,633.74	-6,604,220.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071,349.11	-64,218,53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373,305.83	13,282,791.33
其他（减少以“-”号填列）	2,908,647.87	1,213,09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8,279.34	-36,579,919.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8,711,486.52	734,782.1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34,782.13	25,407,351.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976,704.39	-24,672,569.7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	-----	-----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59,008.16	213,746.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08,652,478.36	521,035.35
二、现金等价物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711,486.52	734,782.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87,200.00	12,356,490.00

34、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7,200.00	履约保函保证金
合计	687,200.00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成都	环保工程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苏州汉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生产制造	100.00		新设成立
北京华之邦科技有限公司（注1）	北京	北京	生产制造	100.00		新设成立

注1：公司于2016年9月18日召开2016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华之邦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与2016年9月29号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大街48号二层A-13号，华之邦认缴出资1000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认缴未实缴），统一信用代码为91110108MA008JBQ51。

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宝明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苏莉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董事、总经理
刘佳云	董事、董事会秘书
徐毅律	董事
钱惠高	董事
陈韵	监事
倪修斯	监事
岳小俊	监事
刘鑫	财务总监
周海平	副总经理
周迎博	副总经理
王秀学	副总经理
徐志斌	副总经理
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上海带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关联方交易情况

（1）关联方担保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宝明及其配偶杨苏莉为公司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创智天地支行 300 万短期借款提供担保，为公司取得南京银行市北支行 500 万元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情况详见财务报表六、12。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81.89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流动资金
杨苏莉	80,376.64	2016 年 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流动资金
上海带来科技有限公司	2,184,500.00	2016 年 7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31 日	归还代垫款
小计	3,509,958.53			
拆出：				
上海带来科技有限公司	2,184,500.00	2016 年 2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31 日	代垫流动资金
小计	2,184,500.0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081.89	210,559.59
杨苏莉	80,376.64	194,279.98
小计	325,458.53	404,839.57
其他应收款：		
刘鑫	260,637.00	16,200.00
小计	260,637.00	16,200.00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57,187.47	1,428,383.87

九、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 2015 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18,376.00
公司 2015 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8,318,376.00

注（1）：2015年6月9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方案，激励股份数量为方案出具当日总股本3200万股的2%股份（即64万股），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明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公司副总经理周海平1%股份（即32万股）、转让给副总经理周迎博1%股份（即32万股），转让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均为1.32元/股，激励对象承诺，自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之日起，连续为公司服务四年。服务期内，若激励对象违反本方案，在服务期内主动离职的，实际控制人陈宝明有权要求激励对象将其持有的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实际控制人陈宝明或者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价格为激励对象原始投资资本，激励对象在持有股份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需同时退还。此次增发事项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定价参照上次定增的价格为3.75元（2014年11月公司进行定向增发，增发股份184.21万股，增发价格13.57元/股，增发后公司总股本884.21万股，公司市值为12,00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为3,200.00万股，稀释后每股价值为3.75元。）。如均达到行权条件，股份支付总额为1,555,200.00元，根据服务期限各年计入资本公积并影响各期损益的金额如下：2015年度为226,800.00元，2016年度为388,800.00元，2017年度为388,800.00元，2018年度为388,800.00元，2019年度为162,000.00元。

注（2）：2015年6月27日公司股东会通过股权激励议案，对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定向增发股份278.3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67.3824万元，其中2,783,200.00元计入注册资本，890,624.00元计入资本公积，发行后上海无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占比为8.00%，增发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后为1.32元/股，上述增资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7月5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880号验资报告。员工持股平台内各激励对象承诺，自签署本股权激励协议起，连续为公司服务四年。激励对象在违反服务期限等约定的情况下退出的，退出价格按照原始投资成本确定，已取得的分红退回给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持股企业。此次增发事项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定价参照上次定增的价格为3.75元（稀释后）。如均达到行权条件，股份支付总额为6,763,176.00元，根据服务期限各年计入资本公积并影响各期损益的金额如下：2015年度为986,296.50元，2016年度为1,690,794.00元，2017年度为1,690,794.00元，2018年度为1,690,794.00元，2019年度为704,497.50元。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因公司在此之前股份无交易，股份支付处理参照公允价为上次定增的价格，即为转增股本后的3.75元/股，股份支付总额即为： $(3.75-1.32) \times (640,000.00 + 2,783,200.00)$ $= 8,318,376.00$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份支付额均于当期行权，但分期解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292,690.50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079,594.00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1,608,897.34	837,871.1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1,200,727.23	814,716.60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97,621.21	719,441.4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3年以上		56,795.80
合计	3,007,245.78	2,428,824.9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2015 年 10 月 8 日，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向上海知识产权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起诉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同年 11 月 18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裁定冻结被告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存款人民币 12,356,490.00 元，该资金 2016 年度已经解冻。2016 年 1 月 20 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传唤涉案当事人出庭谈话，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律师出庭应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与上海诺特飞博燃烧设备有限公司的诉讼事项（案号：【2015】沪知民初字第 663 号）尚未结案。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南通华之邦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2、根据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4,500 万元（认缴未实缴）。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 2016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对上海创业接力泰礼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云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投建华（湖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建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山南汇鑫茂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永欣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 8 位法人股东及孙一山、张小达等 2 位个人股东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合计发行不超过 571.248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55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122.40 元（含 90,000,122.40 元）。由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所有投资者尚未完成登记手续，故收到的投资款尚未在本公

司股本中体现，计入“其他应付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17。

2、根据2016年3月22日的股东会决议，出于控制投资风险等考虑，本公司决定取消对上海汉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上海汉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6日在杨浦时报发布减资公告，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减少为人民币300.00万元，减资后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于上海汉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已全部退出。因双方均未实际出资，故取消投资对公司正常经营没有任何影响。

3、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发布对外投资公告，公司拟向台州炬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使其注册资本增加到100万元，即台州炬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公司出资700万元，其中6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7年1月23日台州炬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实际未出资。为减少公司的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2017年度拟转让持有的70%股权给原股东叶福能，由于未实际出资，拟转让股权对价为0元。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17年4月25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529,013.29	100.00	7,767,377.39	12.04	56,761,635.90
其中：按账龄组合	64,529,013.29	100.00	7,767,377.39	12.04	56,761,635.9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64,529,013.29	100.00	7,767,377.39	12.04	56,761,635.9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7,369,121.67	100.00	4,734,781.41	8.25	52,634,340.26
其中：按账龄组合	57,369,121.67	100.00	4,734,781.41	8.25	52,634,340.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57,369,121.67	100.00	4,734,781.41	8.25	52,634,340.26

① 年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846,395.58	1,142,319.78	5.00
1至2年	37,993,686.78	3,799,368.67	10.00
2至3年	1,726,483.99	863,242.00	50.00
3至4年	1,962,446.94	1,962,446.94	100.00
合计	64,529,013.29	7,767,377.39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32,595.98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金额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11,350.00	1年以内	15.98	515,567.50
山东贝斯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1,880.00	1-2年	7.60	490,188.00
武汉都市环保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0	1-2年	6.82	440,000.00
蒲城清洁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1,500.00	1年以内	5.40	174,075.00

北京中能诺泰节能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2年	5.11	330,000.00
合计		26,394,730.00		40.90	1,949,830.5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320,535.83	100.00	45,038.93	0.22	20,275,496.90
其中：按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18,556,596.12	91.32			18,556,596.12
按账龄组合	1,763,939.71	8.68	45,038.93	2.55	1,718,900.78
合计	20,320,535.83	100.00	45,038.93	0.22	20,275,496.90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675,868.44	100.00	28,657.44	0.78	3,647,211.00
其中：按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2,242,996.32	61.00			2,242,996.32
按账龄组合	1,432,872.12	39.00	28,657.44	2.00	1,404,214.68
合计	3,675,868.44	100.00	28,657.44	0.78	3,647,211.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641,938.00	32,838.76	2.00
1至2年	122,001.71	12,200.17	10.00
合计	1,763,939.71	45,038.93	2.55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关联方款项	14,973,420.92	726,700.32
保证金及押金	3,583,175.20	1,516,296.00
借款	1,430,499.21	300,000.00
备用金	260,637.00	1,061,224.40
其他	72,803.50	71,647.72
合计	20,320,535.83	3,675,868.4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资金拆借	9,465,556.00	1年以内	46.58
苏州汉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资金拆借	5,507,430.67	1年以内	27.10
山东金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3,450,000.00	1年以内	16.98
杨微雨	借款	1,065,000.00	1年以内	5.24
刘鑫	备用金	260,637.00	1年以内	1.28
合计		19,748,623.67		97.18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0	0		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8,500,000.00
			0	0		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	------	------	------	------	----------	----------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 增加	本年 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四川华盛达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苏州汉策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3,086,973.51	37,688,070.05	63,237,670.31	27,232,739.20
其中：低氮燃烧器	30,503,235.81	13,800,737.78	51,284,678.69	19,374,278.25
脱硫脱硝	32,583,737.70	23,887,332.27	11,952,991.62	7,858,460.95
其他业务	3,520,000.00	3,347,404.74		
合计	66,606,973.51	41,035,474.79	63,237,670.31	27,232,739.20

十五、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93.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41,371.3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4,139.23	
计入当期损益的股份支付	-2,079,594.00	
小计	1,418,831.8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2,824.77	
合计	1,206,007.03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	0.06	0.06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 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顺东路 19 号首东国顺大厦九层华之邦董秘办公室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

